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3.38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790.2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不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3.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790.28万元。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16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89%。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战略项目的资金投入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使投资者尽早共享公司成长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性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且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结合经营实际与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实施时间等相关事宜。本次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